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典型案例 (第一批)

2020年10月

目 录

规模经营典型案例

| 安徽省宣城市推进林地股份制经营 | 2 |
|-----------------------|----|
| 安徽省宁国市探索山核桃林托管经营 | 5 |
| 福建省沙县探索林地股份制村集体企业 | 8 |
| 山东省新泰市发展民营林场 | 11 |
| 重庆市南川区积极培育家庭林场 | 14 |
| 陕西省宁陕县创新公益林股份合作经营 | 17 |
| 林权投融资典型案例 | |
| 安徽省旌德县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 | 20 |
| 湖南省溆浦县探索林地信托模式 | 23 |
| 福建省三明市探索林票制度 | 26 |
| 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 |
| 浙江省龙泉市实行公益林信息化管理 | 29 |
|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开展职业林农培训 | 32 |
|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建立林权交易指导价制度 | 35 |
| 林权保护典型案例 | |
| 浙江省丽水市探索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 | 38 |
| 湖北省恩施市探索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 | 41 |
| 重庆市北碚区探索自然保护区非国有林赎买政策 | 44 |
| 贵州锦屏县探索林木采伐承诺管理机制 | 47 |

安徽省宣城市推进林地股份制经营

三权分置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林业经济效益,是林改的核心要义,也是林业工作必须追求的目标之一。近年来,宣城市开展村级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促进了林地规模经营,提高了林地综合效益。

一、改革动因

2006 年,宣城市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由于林权政策稳定,以及各种配套措施的逐步完善,林权价值大幅提升,林权流转较为活跃,以转让、拍卖、租赁为主,江苏、浙江等外地民间资本纷纷进入投资林业。截止2019年全市林地流转(不含二次流转)总量为152万亩,占全市集体林地面积的15.4%。而在2015年全市林地流转面积已达145万亩,也就是说2015年以后的四年全市流转面积只增加了7万亩。从2015年以后,林权流转逐步走向低谷,流转量逐年减少,为此2017年底,在全市开展村级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探寻破解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新模式。

二、主要做法

(一)开展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村建设

2018-2019 年已开展了两年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村工作, 全市已有 28 个林地股份制试点村,林地面积合计 34.3 万亩,共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81 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12.9 万亩,占 试点面积的 37.6%。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净林地"股份化流转。即在林农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林农把依法获得的分散的林地经营权整合起来,作为联合资本,交给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公司

经营,由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公司对外发包租赁经营,按"保底+递增"的利益分红模式,通过企业化运作的林地经营新机制。旌德县华丰村通过委托管理的模式,村里共流转农户手中零星林地近 2000 亩,然后根据不同林地的性质,引进企业和个人承包管理。

二是产业联合体流转。即由林业企业牵头,通过组建林业专业合作,带动基地建设,形成一个新的林业产业联合体,引导林地流转的机制。泾县群惠早元竹专业合作社采用"合作社+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吸引社员资金、林地入股,实行股份制管理,并建立了自种、自产、自售一整套服务体系,带领周边2000余户农民发展早元竹笋7000多亩。

三是"三变"流转机制。即按照"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的模式,由村集体组织牵头,组织林农将林地入股合作的经营主体、村集体和农户按股分红。郎溪县凌笪乡独山村选择郎溪县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村集体+农户+蓝源公司三方合作平台发展蓝莓产业,4个村民组300余户农户,整合山场2500余亩,入股郎溪县蓝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保底+分红"的方式合作经营,入股的农户和村集体除可获得租金和分红外,农户还可在公司务工获得报酬,每年该蓝莓基地能为周边务工人员提供200余万元的务工收入。

- (二)整合项目资金支持试点村建设。各县市区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示范片、森林村庄、林下经济、林业科技、现代林业示范区等项目向股份制试点村倾斜,扶持试点村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增强内生动力,通过经营主体示范带动推进林业模式化经营。
 - (三)推动林地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

用,引导村集体经营组织将分散林地整合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对外合作。积极推进试点村林地经营权证发放工作,保障林权流转双方的权益。林业局协助推送"净林地"信息,在上海林业信息网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栏",推送林地招商引资信息。

(四)加强工作指导力度。林业部门针对性、因地制宜地对 试点村林业产业开展谋划,指导试点村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大力 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等产业, 组织开展调研或相关培训等。

三、取得成效

(一)提高了林地综合效益

通过林地股份制经营,促进了林地规模经营,提高了林地效益。广德县卢村乡宋陈村卢村传锋杨桐专业合作社带动 300 多户农户利用林地股份制经营发展杨桐 1 万亩(已收益 2000 多亩),户均增收 9000 元。

(二)利于经营主体融资和开展项目建设

通过林地规模经营,组建合作社,开展"合作社+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打包开展项目建设,提高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更便于经营主体可以凭借林权证或经营权流转证开展融资,增加林业投入。

安徽省宁国市探索山核桃林托管经营

近年来,宁国市积极探索山核桃林托管经营,拓展特色经济林经营管理模式,对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具有积极推动作用。2019年5月,宁国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方案》,准备利用5年时间,集中实施生态安全、基础设施、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质量品牌等五大攻坚战,每年投入300万元,重新振兴山核桃产业;2019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2019年实施细则》,其中"推进山场资源整合,促进小农户之间、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联合,开展林地流转、提供托管服务"为重点内容之一。对重点乡镇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多户整合100亩以内,并进行挂网采收的,经验收合格给予每亩650元的补助,为山场整合提供政策支持,也为产区经营指明了方向。

一、改革动因

1981年林业"三定"分配到户时,因为当时山核桃经济价值较低,为体现公平合理,往往到户较为零碎,大多以株数或者产量进行分配,导致"一山多户、一户多山"现象十分普遍。90年代后期,山核桃经济价值逐渐攀升,农户也不愿意通过转让、转包、互换及租赁等方式流转进行山场整合,尤其是一山多户,分户面积很小的碎片化严重山场,同时目前张网采收、无人机防治等很多成熟技术需要规模经营才便于组织实施,因此在不改变山场林木权属的前提下,通过连片、分户整合山场,开展托管承包经营,在产区林农存在一定基础和愿望前提下,无疑是一个可以破解难题并且行之有效的方式或者途径。

二、主要做法

目前山核桃托管经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连片托管 经营,根据收益分成又分为估产固定分成和按实际产量比例分成 两种;另一种为对单家独户山场开展托管经营。

(一)集中连片托管经营。宁国市香仁食品有限公司是万家 乡一家山核桃加工企业,2019年整合云山村桐子坞、里村两个 村民组位于"桐子坞"的山场64亩,涉及到两个村民组30个农 户,在签订托管协议的基础上,实施山核桃全过程统一经营、估 产固定分成,并于当年全部实行了挂网采收,兑现了收益分成。

1、合理估算产量,平衡双方利益

根据双方意向承包的范围,遵守诚实守信、公平合理原则, 在托管方(林农)各户自行申报山核桃林面积、株树、产量的基础上,由托管方、承包方和村民组长三方对每户山核桃林进行实地估产核实,同时考虑树龄、林木生长状况、历年产量、立地条件、山场远近等因素,平衡双方利益,确定每户产量,并最终按照近三年市场平均价格折算出每户山场固定收益。

2、确定比列分成,共同承担风险

因当年承包人需要安装采收网,投入较大(每亩大约 1200元),为提高承包人的积极性,以及降低承包风险,双方约定第一年按照 4:6比例利益分成,即农户得 4 成,承包人得 6 成,第二年以后均按照 5:5比例分成,承包期限为 10年。如遇自然灾害等人为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大幅减产或绝收时,由承包方给予农户适当补偿。

3、约定管理措施,促进持续经营

合同同时还明确,承包方必须安装采收网,自然落果采收, 经营期间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科学防治病虫害,施肥以有机肥 为主。今年上半年甲路镇庄村忠爱民山核桃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章 忠庆托管本组(庄村四联龙塘村民组)12户58亩连片山场,是 采取分户挂网采收,按每户实际产量兑现分成。

(二) 单家独户山场托管经营

甲路镇庄村忠爱民山核桃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章忠庆另承包本组或附近村民组缺乏劳动力的农户山场,开展托管经营,按每户实际产量实行比列分成(5:5分成),目前已完成7户山核桃山场的托管经营合同的签订,并在近期实施挂网,以便秋季山核桃采收。

甲路镇天目山农林专业合作社与一家企业及8户农户签订 托管协议,对委托管理的山核桃山场从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 采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并按协议兑现山核桃收益,目前该 合作社托管经营山场面积达3100余亩。

三、取得成效

宁国市在山核桃产区探索适度规模经营,拓展特色经济林经营管理模式的有力尝试,托管经营对张网采收、统防统治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张网采收,能有效避免山核桃采摘的安全隐患,而托管方式,促进一部分分户经营向规模化、专业化经营集中,既为张网采收提供了基本条件,也有利于降低采收成本,提高山核桃集约化经营水平。

目前,由于农村大量青年、中年人外出务工,劳动力向城市不断转移,农村尤其是山核桃经济林产区劳动力缺乏加剧,山核桃管理和采收收到严重制约,同时人工采收山核桃也存在较大隐患,托管经营无疑能够缓解农村劳动力不足,张网采收也能够减少采收隐患的经营方式,在产区有较大需求,值得大力推广。

福建省沙县探索林地股份制村集体企业

近年来,西霞村通过股权改革,村民以经营权入股,成立以全体村民为股民的沙县新园林业有限公司,由公司管理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资源,经营带来的利润按照集体股和成员股所占股比进行分配,实现"林权变股权、资源变资本、集体经济变股份经济"。

一、改革动因

2005年,西霞村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4800多亩山 场林权,按当时的人口数落实承包到村民小组,在一定时期内调 动了林农发展林业积极性,拓展了林农增收致富的渠道。然而, 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 也出现了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 个方面: 一是分林到户后, 许多林农并不重视林业发展, 转向外 出经营沙县小吃,百分之七十的村民小组将分到的成熟林、中幼 林先后转让,按人口将转让金分光用光,造成无资金造林抚育等 问题, 使得全村多数林地林分质量不高, 亩均出材量只有 3-5 立方米,经营收益大大降低;二是分林到户后,村集体丧失了重 要的收入来源,村集体经济薄弱。2014年,西霞村以盘活林业 资源,实现村财增多、村民增收为思路,成立新园林业有限公司, 对陆续收回的林地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推行"分股不分山、分利 不分林"的股份制改革。2019年,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 上, 开展林权股份量化, 将新园林业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的林地林 木资产股权量化到户,进一步落实了林业产权;稳定了集体林地 承包关系,落实了林农林地权益保护;解决了成员身份变化的股 权争议,确保了林区和谐发展。

二、主要做法

- (一)探索"三权分置",经营权规范流转。2014年,在沙县西霞新园林场经营基础上,西霞村成立"沙县新园林业有限公司",全体村民以林地经营权入股,成为公司的实际股民。公司股份由集体股和成员股组成,集体股占公司股份30%,成员股占70%的股份。成员股份分红随着每年人口自然变化而发生变动,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村民都享有分红的权利。公司代管村集体所有的生态公益林、毛竹责任山;经营管理原"谁造谁有"、林改前转让、落实到村民小组经营的山场等采伐迹地;托管自留山、承包山。通过多种形式获得林地经营权,初步实现规范管理、规模经营。目前,公司经营山场面积12927亩,其中生态公益林7127亩、商品用材林3200亩、毛竹林2600亩。
- (二)核发"股权证",林业产权有效落实。2019年,西霞村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新园林业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将70%成员股股份以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管理按照"量化到人、权能到户、内部流转、动态管理"的原则,保持股权相对稳定。建立林地林木资产股份量化台账,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林业局备案。以"人为基数,户为单位"填制颁发股权证书,作为村民占有新园林业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参加收益分配、享受股份分红的凭证,进一步落实村民对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资产股份的占有权、收益权。目前,已发放林权股权证432本。
- (三)创新"金林贷",股权权能适度扩大。在林权股权量 化基础上,西霞村与沙县农商行合作,研究制定林权股权证抵押、 担保贷款办法,创新推出林业绿色金融产品"金林贷"。"金林贷"

是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以整村授信方式,向持有村级股份制公司林业股权的林农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的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月利率不超过 5.8%,期限 1-3 年,循环使用;担保方式是由新园林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林农以其林权股权证等林业资产作为反担保。新园林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林权股权持有人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一旦林权股权持有人借款出现逾期,新园林业有限公司有权处置借款人持有股权,并将处置款项全额用于代偿贷款本息。解决了普通林农"贷款难、担保难";解决了金融部门"监管难、处置难"。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霞村"金林贷"完成整村授信 5000 万元,发放贷款 3 户 30 万元。

三、取得成效

- (一)经营水平提升。通过编制林业生产经营方案,完善林地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生产成本,林木质量显著提高,亩均蓄积量增加20%左右,实现林地经营效益最大化。
- (二)经济收入增加。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实现村财增加和林农增收。村财年收入从 2014 年的 64.9 万元增加 2019年的 112 多万元,林农分红有较大幅度提高。
- (三)林业融资顺畅。新园林业有限公司与沙县森林资源收储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将经营管理的森林资源抵押贷款 300 万元,在解决公司林业生产所需 60 万资金外,将剩余资金进行资本投资,从而获得财产性收益,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 (四)矛盾纠纷减少。全村大部分山林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之后,有效避免了因林地抛荒、抢种和毛竹扩鞭导致山场界线不 清等产生的经营权纠纷,促进林区和谐稳定。

山东省新泰市发展民营林场

2010年,新泰市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任务, 在全省率先提出了"走林改之路,建民营林场"的口号,总结大 户承包绿化荒山的成功经验,积极培育民营林场这一新型林业经 营主体。新泰市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战略机遇,以搞活机 制,放活经营权为核心,引导优质工商资本进入林业经营,培育 民营林场 60 余家,民营林场焕发新活力。

一、改革动因

2009 年开展了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工作,农民真正成为了山林的主人,但是在实现农民初始承包权的同时,若集体林地均分到户,无法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也给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保工作带来了难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新泰市转变观念谋出路,在完成明晰产权、确权发证的同时,采取转包、租赁、转让、入股、置换等有效形式,积极推动集体林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吸引民营资本和工商资本7亿元入驻林业,将零散的林地向有资金、懂技术、会管理的能人大户集中,推行规模连片经营,在山东省率先提出了"走林改之路,建民营林场"的口号,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重点扶持民营林场这一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向林业汇聚,民营林场在新泰大地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在造林绿化和营林护林中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引导作用,成为推动林业发展的生力军。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新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林场的改革发展,坚持把民营林场建设摆上林业改革发展

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多次召开现场会、座谈会,推动民营林场建设工作,形成了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民营林场的意见》,规定:凡由农户、个体、私营企业、外商等非政府投资经营、面积在200亩以上、经营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且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获得了新版《林权证》的公益林、经济林和用材林,林业承包经营者提出申请,由林业部门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下文公布设立民营林场,推动民营林场持续健康发展。

- (二)示范带动,实行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了民营林场标准化建设达标活动,以实现民营林场规范化运营。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民营林场标准化建设达标活动的通知》,明确了民营林场达标建设十三条标准,对达标的民营林场统一命名公布和挂牌,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林场建设。公布 10 家民营林场为市级示范民营林场,其中 4 家林场已被认定为 2019 年度山东省乡村林场。
- (三)政策扶持,持续健康发展。对已建立的民营林场,在依法享有充分自主经营权的同时,积极搞好政策扶持和服务管理,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一是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民营林场在国家、省或市各级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区内,其营造林符合项目标准和要求的,优先列入各级林业重点工程实施和管理,享受各级政策扶持;民营林场的造林项目贷款,可按照国家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优先享受财政贴息;民营林场所申报的项目符合林业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和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予以安排。二是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审批服务。优先对民营林场推广实用技术、建设示范基地,优先安排林场生产道路审批服务。三是注重

保护民营林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严厉查处毁坏民营林场林木的案件,保护林场主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林场林业政策、法规等的宣传和培训,力促其实现长远发展。四是积极协调搞好民营林场的周边关系。村集体和全体村民有义务帮助民营林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提供劳动力和优越的发展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民营林场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林地流转和村民劳务费,支持村集体建设,适时为村公共事业发展提供援助,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五是正确指导林场规范化管理经营。林业主管部门指导民营林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领导、生产经营、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并帮助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经营档案,实现林场科学经营和永续发展。

三、取得成效

通过建设民营林场,盘活了社会闲散资金和民间资本,增加了社会投资造林主体,实现了林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使有技术、善经营、懂管理的能人,发挥自身才能,投身林业,调动了社会造林营林的积极性,让林业个体私营投资经营者吃上了"定心丸",让林农真正成了山林的主人。民营林场与农户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户能够赚流转"租金"、挣打工"薪金"、分入股"股金"。民营林场建设促进了人才、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不仅保护了生态,也让农民得到实惠。

重庆市南川区积极培育家庭林场

近年来,重庆市南川区以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为已任,以全面深化林业改革为动力,以培育家庭林场为抓手,积极探索林业发展模式,激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实现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改革动因

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承包到户"任务基本完成,农户发展林业的意愿日益增强,南城街道双河场村汪启禄、木凉镇玉岩铺村王明洪等农户承包林地,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开展造林营林、育林护林后,让荒山荒坡变成了森林,山体滑坡、泥水流等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遏制,林区群众护林意识逐渐增强,当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但由于受采伐政策的限制,大片的森林成了一直"沉睡"的财富,无法变现。南川区鼓励承包农户不放弃林业发展,并寻求一条让"林农自己当老板,享受改革福利"的新路子。通过调查发现,全区承包一定规模林地的农户,均已建立基地,拥有良好的森林资源,并转型以发展森林养生与体验为主的森林旅游为目的,因此,区委区府提出大力培育家庭林场,推进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发展,促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助推森林旅游创新发展和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弘扬生态文明。

二、主要做法

(一)制度引领,培育发展

在培育家庭林场的过程中,南川区结合实际,边试验边总结,

出台《关于大力培育家庭林场的实施意见》规范家庭林场的培育条件及建设标准。

- 1.培育条件。一是要符合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拥有合法的林地林木使用权 30 年以上;二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林业生产经营;三是林业生产经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0%以上。
- 2.建设标准。一是有一定的规模,种植蜜源植物为主的林地面积要达 300 亩以上,以用材林树种为主的林地面积要达 200 亩以上,以经济林树种为主的林地面积要达 100 亩以上,以珍稀濒危物种为主的林地面积要达 50 亩以上,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为主的,年产值要达 20 万元以上。二是林业生产服务设施设备要齐全,包括水电路房等,并按规定配置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设施设备,具备较强的抗灾能力。三是经营规范,注重品牌建设,林产品安全可靠,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档案。

(二)多举扶持,促进发展

- 1.政策扶持。一是引导共建合作。通过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业主把培育家庭林场作为促进合作社、森林人家、林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推动家庭林场与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二是解决用地政策。出台《关于办理重庆市林业设施权属证(试行)的通知》,享受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同时享受森林公园建设接待服务设施用地和修建水池、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政策,从而提高林业生产水平和旅游接待能力;三是支持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家庭林场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林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达标林产品无偿使用"金佛山"、"生态大观园"公共商标。
 - 2.资金扶持。一是整合项目。为壮大家庭林场经营规模,近

年来,全区有机整合实施林业、农业、交通等项目,获得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农业产业、标准化苗圃建设、通村公路等各类补助共计2000万元;二是给予示范奖励。对示范性家庭林场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项目扶持,对获批的森林人家给予2万元扶持鼓励资金;三是给予财政贴息贷款。鼓励支持家庭林场通过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扶持。

3.技术扶持。在家庭林场生产建设中,林业、农业、水利等部门加大技术服务力度,提供林木种植、园林绿化、经果林丰产栽培管理、畜禽养殖、道路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与装潢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扩大宣传,提升基地生态景观效果,提高林副产品产量和附加值。

三、取得成效

通过科学规划、大胆探索、创新突破,南川区以家庭林场为主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全区已发展家庭林场 24 家、森林人家 74 家、林业专业合作社 206 个、林业大户 85 个、林业龙头企业 3 个,规模经营面积达 43 万亩,涉及特色经果林种植、用材林种植、林下养殖、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森林食品加工等,解决剩余劳动力 3000 多个,年产值超 10 亿元。

陕西省宁陕县创新公益林股份合作经营

宁陕地处秦岭中段南麓,县域"九山半水半分田",森林覆盖率达 90.2%,林地中 70%以上都是生态公益林,有林地 498 万亩,其中集体林地 306 万亩,农民人均达 50 余亩。近年来,宁陕县创新公益林经营管理,盘活林地资源,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一、改革动因

宁陕县林地中70%以上都是生态公益林,它既是宁陕最大的资源,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又是最大的压力、负担。因为现行政策下公益林流转和开发利用受到诸多限制,存在无法变现、无法融资的问题,开发利用率极低,综合效益低,群众依靠林地资源增收难度大。如何让公益林变成群众致富的金山银山,宁陕县作为首批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不断创新方法,激活"沉睡资产"。

二、主要做法

(一)开展公益林经营管理股份合作社试点。宁陕县以村为单位组建了2家公益林管理股份合作社,合作社在不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提高综合利用效益。凡通过入股、流转取得公益林经营权的法人、自然人,并申请取得公益林管理经营专业合作社资格的,可以申请公益林管理经营试点项目。公益林管理经营试点项目包括:在公益林区利用非木质资源、林中林缘空地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项目,适度进行低产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在实施公益林管理经营试点项目时,采取合作社自主经营管理公益林、县林业局负责考核监督,并根据经营管理效

果兑现奖补资金的经营管理模式。

- (二)推行公益林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全县国土面积(省管国有林由省属宁东林业局、宁西林业局、牛背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火地塘教学试验林场管理,县管国有林由上坝河林场管理)划分成3级22区68单元1100网格,每个网格落实一名生态护林员(国有林为天保护林员)。层层夯实部门、镇、村和生态护林员三级网格责任,并依托全县生态护林员(天保护林员)队伍、生态护林员信息管理云平台实时进行信息报送。
- (三)开展公益林预收益抵押贷款试点。宁陕县完成集体林权改革后启动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由于逾期贷款收回的林权交易变现难,导致林权抵押贷款金融单位积极性逐步下降。再加之现行政策下公益林不能转让变现,使公益林变现、融资困难,鉴于此,宁陕积极探索建立"银林合作"机制,由县林业局联合县农商银行出台了《宁陕县生态公益林预收益抵押贷款实施办法》《宁陕县生态公益预收益权证登记管理办法》,以农户(村级组织)所有的公益林未来5—10年的生态补偿收益做抵押按比例贷款融资,自然人最高贷款限额100万元,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最高贷款限额300万元。对开展公益林预收益质押贷款业务的公益林经营管理合作社,县林业局从林改经费中给予贷款贴息,贷款额度在100万元以内的,按利息50%的标准给予两年贴息。
- (四)开展公益林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制定印发了《宁陕县创新公益林管理经营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支持组建公益林综合经营管理,鼓励贫困户参与开展公益林综合经营管理试点,在不降低公益林生态功能、不改变公益林基本性质的原则下,发展林下种养殖业、森林生态旅游业等,进行低产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利用改造、抚育的剩余物、枝丫梢头发展食用菌、天麻、猪苓等

菌类产品。对新登记、运营的 "公益林管理经营专业合作社", 从林改经费中奖补5万元的开办运转经费,并安排1万亩的森林 抚育指标用于开展试点,试点每亩补贴200元。

三、取得成效

一是提升了公益林资源管护成效。成立公益林经营管理合作 社以后,探索解决公益林怎么经营管理、谁来经营管理的问题, 变单家独户的分散管护为有组织的集中管理,提升了公益林管护 成效。

二是提升了公益林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水平。网格化划分在空间上实现"无空隙、全覆盖",在时间上实现"全时段、全天候"监测管理,实现了公益林资源保护的大格局、全时段、全覆盖。网格员可以通过手机实时上报信息,平台管理员可实时查看网格员上报的信息及其巡护轨迹等数据。

三是开展了公益林变现、融资的尝试。开展了公益林预收益 抵押贷款试点,共为3个自然人发放贷款180万元,有效解决了 农民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难题,开辟了公益林变现、融资新途径。

四是促进了林区群众增收。2016年以来共实施森林抚育5万余亩。宁陕县筒车湾镇七里村公益林经营管理合作社开展2000亩中幼林抚育试点,利用抚育剩余物、枝丫梢头发展食用菌5万袋,天麻、猪苓3000窝,预计带动群众增收40余万元。完成试点任务并经县林业局、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将补贴资金兑现到合作社,投劳的群众按劳取酬,70余户农户直接增收20余万元。2018年以来利用抚育后的林间空地,发展林下绞股蓝种植500亩,带动周边发展油用牡丹种植200亩,已带动增收90余万元。

安徽省旌德县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

2015年3月, 旌德县被确立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成立林权收储中心是试验区建设的重点任务。旨在通过林权收储释放抵押担保、托底收储、经营增值功能, 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抵押贷款风险, 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林业服务林业发展。

一、改革动因

《旌德县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旌办发〔2016〕59号)明确要求,2017年9月底完成林权收储中心的设立运行工作。旌德县抓住推行林长制建设国家林改试验区契机,围绕"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推进林权抵押贷款"这一改革难点,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在金融支持林业制度创新上取得了明显进展。2017年9月11日,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完成国有独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距离解决林业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更近了一步。

二、主要做法

(一)制定设立方案,明确组织架构

2017年6月,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正式通过《旌德县林 权收储中心设立方案》。同年7月,林权收储管理领导组正式成 立,由县政府、林业局、财政局、金融办相关领导共同组成,组 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领导组办公室设在林业局,林业局长任办 公室主任,林权收储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确定收储模式 加强贷款管理

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采用国有资本收储模式,设立收储资本金,县财政收储资本金500万已到位。风险补偿金按不低于每年林权抵押贷款额的1.5%,追加给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收储资本

金以专户存放在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放大 10 倍发放林权抵押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最低比例计算,专户存储利息计入收储资本金。林权抵押贷款用于林业生产的,林业部门为其提供贴息申报服务,贴息额度不低于 3%。

(三)完成注册登记 确定收储对象

2017年8月,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宣告成立。由于有政府统一协调,9月11日,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顺利完成国有独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收储对象为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大户、林业股份制公司、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提供收储担保,推动资金向林农个人流动,促进林农"三变"。

(四)制定运行程序 彰显特色亮点

- 1、由资本金管理领导组选定合作银行,目前开展合作的银行有:县农业银行、县邮政储蓄银行、县建设银行、县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了林权收储担保评审审批规定。银林合作,设计出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金融产品,会同合作银行制定了林农贷款"最多跑一次"的业务流程。
- 2、收储中心目前主推两方面业务,一是与县邮政储蓄银行合作的"助林贷"产品,业务流程为:客户申请→中心初审→银行尽调→出具保函→银行放贷→贷后监管;二是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开展"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主要作为其业务服务平台,负责的业务内容为:组织客户基本信息收集录入→对客户进行贷后监管→代偿后提供林权处置服务,逾期抵押林权经处置后收储的由林权收储中心负责经营管理。尽量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加强贷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 3、国有收储模式因为有政府主导, 更容易整合优惠政策并

实施。林业部门有着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能更好地对收储林权实施经营管理,使其保值增值,降低收储风险。

- 4、借款人因由林业部门审核推荐,贷款投向能更符合林业 产业发展方向,更好地推动林业产业的发展。
- 5、因有林业部门的参与,合作银行能更多地听取林业部门的意见,设计出更加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启中、长期的林权抵押贷款模式。

三、取得成效

国有林权收储中心的组建,有效释放了抵押担保、托底收储、经营保值增值功能,降低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抵押贷款风险,盘活了森林资源存量,促进了金融支持林业发展机制的完善,打破了林业经营者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为金融服务林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6月,林权抵押贷款余额为1.5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0.3亿元。其中"五绿兴林·劝耕贷"实现业务乡镇覆盖率100%,累计担保户数36户,担保贷款余额为0.27亿元;与邮政储蓄银行合作开展"助林贷"产品,贷款期限为1-3年,利息在基准利率上上浮30%,合作开展业务共计7笔,贷款金额为325万元。处置化解了两起逾期,贷款额度为44万元。通过设立林权收储中心开展林业贷款融资担保,助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地方经济,累计扶持发展油茶、香榧、山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3万亩,黄精、白芨、灵芝等林下经济6.8万亩,有力地推动了当地林业产业的发展。

湖南省溆浦县探索林地信托模式

溆浦县赤溪村10年前是典型的湘西贫困农村,全村1168人,田土不足1100亩,林地4600多亩。可如今,昔日光秃秃的荒山不见了,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片绿树成荫的果林。村子里一些60多岁的老林农,正在果园里忙着干活。该村现任村支书舒志军说:"你看看,六十多岁的老人以前在外面打工没人要,现在通过林改,反倒在家门口就业了,林改让我们过上了好日子"。目前,赤溪村村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16000元,较10年前增长5倍多。村民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是该村村支两委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山定权、人定心、树定根"后,把林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盘活用活,积极探索三权分置新模式,以林地信托助力乡村振兴。

一、改革动因

"周边的林地是荒山,青壮年劳力都外出打工了,没人管理。 每年清明期间,不时发生森林火灾。这些荒山不仅没给林农带来 收入,还给村里增加了森林防火的压力。当时,我看到这些荒山 没人管,没人种怪可惜的,林农想租掉林地,但林地面积少,找 不到租赁对象,同时也有一些有投资意向的公司找到我,希望租 到集中连片的林地。"谈起林改试点时,原村支书舒健华说:"林 农想租出去,有投资意向的想租进来,就是缺少一个中间平台搭 桥牵线。"

针对这一情况,支村"两委"认识到必须打破现有发展瓶颈, 化劣势为优势,变荒山为"金山",挖掘林地资源优势是发展农村经济必须跨越的"高山"。支村"两委"大胆试点,组织全体 村干部下组入户,座谈群众,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共同制定了林地流转"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利益共享发展新思路。

二、主要做法

- 一是发动全村村民将分散林地归村集体统一承包、统一管理。由村民与组集体、组集体与村民层层签订合同,把村民所属的等无多大经济价值的灌木林地、疏林地以50元/亩/年租赁下来。
- 二是将分散林地交由村集体统一承包和管理。通过争取项目或集体自筹进行土地平整,修建公路和水池等基础设施。

三是通过经营权流转方式,由村集体牵头,积极引导和吸引产业大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参与林地资源租赁和合作开发;以100元/亩/年租给造林大户和种植大户。由于村委会与组集体或林农签订了协议,林地比较集中,矛盾纠纷减少,流转手续简单,再加上通过平整,利用价值比较高,开发时间缩短。许多公司纷纷竞相租赁林地。当年,该村流转的第一批3000多亩林地被溆浦县绿叶生态农庄承租发展果园,现又通过土地项目新整理1000多亩高标准土地,早早被公司流转。

三、取得成效

一是在家林农致富了。"林改好不好,关键看林农满意不满意,产生经济效益不产生经济效益,得不得到经济实惠。"舒志军说。村民龚满庆,是村里的困难户,虽然家里有60多亩林地,一直荒着,一分钱收入都没有,家里的荒山被村里流转后,每年村里给龚满庆3000元的租金;舒会平,是绿叶生态农庄的"长工",迫于生计,他先后三次去广州打工,都因年龄偏大没单位聘用,2009年,农庄以3.5万元的"年薪"请他管理果园;赤溪村村民唐秀华,早年在深圳一家电子厂当拉长,听说村里进行林改,在家门口就可以创业,2010年毅然辞掉工作,回到家里加入了绿叶

生态农庄,他每年不光有4万多元钱收入,还可以照顾年迈的父母。

二是集体经济增强了。赤溪村通过转租3400多亩林地,每年有17万元作为集体经济收入,就有钱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村级活动了。如今该村家家户户通了水泥路,每家屋前安装了路灯,自来水。该村每年组织村级农民运动会和"好婆婆"、"好媳妇"评选活动。

三是企业信心增强了。在绿叶生态农庄建议下,赤溪村成立了村民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规范经营者行为,保障农户权益;村委会主动调解经营者与农户的纠纷,化解双方矛盾。这标志着赤溪村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的正式确立,以村集体为纽带,打破固有制度藩蓠,有机衔接零散农户和现代农业企业,发挥中间媒介作用,搭建共同利益桥梁,为全村规模化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福建省三明市探索林票制度

2019年11月开始,三明市在全国率先开展以"合作经营、量化权益、自由流转、保底分红"为主要内容的林票制度改革试点,赋予林票具有交易、质押、兑现等权能,引导国有林场、林业龙头骨干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现有林出让经营、委托经营,采伐迹地合资造林、林地入股等方式开展合作。

一、改革动因

从三明情况看,集体林地实行家庭承包后,每家农户经营面积仅为30—50亩,而且还不集中连片,出现了林权"碎片化"问题,不利于林业经营管理,特别是林农普遍缺技术、缺资金、缺管理,导致更新造林成活率不高、中幼林抚育不到位、林分质量下降,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林地抛荒现象,且林农个人所有林木的处置权也无法得到保障,现行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和抚育等补助对象,基本上要求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单位,林农个体难以享受补助政策。为此,三明市创新推出林票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村集体、其他单位和个人与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合作,实现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林业集约经营水平,实现国有、集体、个人三方共赢。

二、主要做法

(一)明确概念,规范流程。2019年11月,经过多方调研、反复讨论,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印发了《三明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4月,根据试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修订了《三明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版)》,将林票分为股权型和债权型两类,明确股权型林票和债权型林票的含义。

同时,做好林票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解读,拟定《林票改革宣传提纲》,制定《三明林票基本操作流程》,规范操作程序。

- (二)试点先行,模式多样。2019年底,先行在沙县、将乐、泰宁等3个县6个村开展改革试点,并针对不同的合作标的和不同的合作经营方式,推出出让经营、委托经营、合资造林、林地入股等4种改革模式,提供村集体及个人选择,不搞一刀切。截至2020年6月,已在沙县、泰宁、将乐、宁化、永安、清流、尤溪、大田、明溪、建宁等10县(市)87个村推广林票改革试点。其中,将乐县于4月3日召开林票改革工作推进会,在全县范围内对历年来"村民企"合作造林经营的山林推行林票制度改革。市国有林场工作站对13个省属国有林场下达了21000亩林票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各国有林场林票改革进度。
- (三)坚持自愿,依法操作。实行林票制度,双方合作经营的模式、收益分成比例、林票量化分配方案等,均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尤其是林票量化分配方案,必须按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村集体收益部分按3:7比例分配,30%的林票归村集体所有,70%的林票按人口均分。
- (四)保底承诺,多方共赢。国有林场对本单位发行的林票进行兜底保证。若林票持有者拟退出合作经营投资,由国有林场按林票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为 3%的合作经营年度单利,予以兜底回购。国有林场确保合作经营的杉木用材林 I、Ⅱ类林地的亩均出材量 10 立方米以上,并按年度预付每亩不少于 10 元的林地使用费。林农利益得到保障,村财收入有稳定来源,国有林场扩大了经营规模,提升了经营效益,真正实现三方共赢。

三、取得成效

截至6月底,已在10县(市)87个村开展林票改革。改革

面积 58347 亩,制发林票总额达 5815 万元,惠及村民 10239 户、43733 人,平均每位村民获得价值 483 元的林票。通过林票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了林业发展中的林业难融资、林权难流转、森林资源难变现、集体林质量难提高、各方难共赢的"五难"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

浙江省龙泉市实行公益林信息化管理

龙泉市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 173.15 万亩,涉及全市 19个乡镇(街道)、355个村、3万多个农户,共计1.62万个小班。2018年以来,为保障林农权益,破解公益林管理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结合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在全省率先启动公益林数字化管理工作,形成公益林和二类调查数据"一张图"、"一套数",初步实现了公益林面积、资金数字化管理,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 173 万亩公益林所有权落界,完成率 100%;成功化解 570 多起公益林纠纷矛盾事件;补发了因纠纷矛盾暂缓发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60 万元。

一、改革动因

公益林建设始于 2001 年,由于当时规划时间紧,任务重, 权属确认难等因素,导致三个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前期工 作基础数据不细致,技术设备较差,且山场情况比较复杂,量多 面广,面积落户有误差。二是原公益林补偿金相对较低,林农不 在乎不计较;三是公益林中一些插花山、错划山、公益林分配不 均等问题相继出现,影响林区稳定。因而群众对公益林界线清晰、 资金发放准确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二、主要做法

(一)组织实施,强化保障

林业局成立了公益林落界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实施《龙泉市公益林落界完善工作方案》,召开公益林落界完善工作动员部署暨技术培训会,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乡镇(街道)

主要负责动员大会、村级人员召集、矛盾纠纷调解、面积落户及保护协议书的签订、经费发放等工作;林业局负责方案编制、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工作进度督查及质量检查验收、成果上报等工作;林业工作站全力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公益林的落界、面积计算、经费清册编制及公示等工作。同时,整合公益林管理等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用于研发《龙泉市公益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推进日常工作,并配备了信息化设备。联合浙江农林大学等高校院所,组建了一支以"7 名省级林业信息化专家为支撑、100 多名林业技术人员为骨干的高效工作团队,具体承担技术指导、日常管理和数据采集等工作。

(二)敢于担当,破解难题

广泛深入基层调研,倾听民声,发现了公益林管理问题的症结在于公益林的权属不清造成界线不清楚,面积不准确,致使资金发放不精准,造成村级管理混乱,面积分配不均,少部分干部动机不纯侵占补偿金等问题。林业局联合浙江农林大学,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确定公益林界线和有效管理公益林问题,创造性地通过研发公益林数字化管理平台破解了公益林管理难题。

(三)阳光操作,群众满意

龙泉市数字化公益林管理建立全覆盖的数据库,实现全方位的动态管理,运用自动化的工作流程,实现小班、权属双套管理模式,完善数据采集辅助设备系统。依托"一本图"系统,联合浙江农林大学创新运用"信息化+"技术,建成"龙泉市公益林信息化管理平台",购置、完善数据采集辅助设备,并立足"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一站式"服务机制,将公益林数字化管理运行设备搬进村、组,从地图勾绘、公益林保护协议书签订到资金发放公示等环节均可在系统中自动完成。农民全程参与、过程

阳光操作、数据图表齐全、结果农民认可。同时建立信息化标准流程,实现办事流程信息化和事务处理全程化监管,从技术上构建起预防职务犯罪和廉政风险的安全屏障。

三、取得成效

一是数据管理,理清山林界线"糊涂账"。通过建成一个数据平台和数据采集端,实现林农全程参与公益林区划落界的指界、划界、公示、签字,破解了"公益林是谁的?公益林在哪里?公益林补多少钱?"等瓶颈问题。做到采集数据公开、公正、公平,确保数据准确,公益林"图、表、册"相一致,理清山林坐落及界线不清的"糊涂账"。

二是规范透明,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公益林权属落界后,公益林的所有权、分布、范围、界线、资金清晰透明,有利于及时精准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通过信息化标准流程设计,有效堵住腐败漏洞;通过阳光操作,有效避免了林业工作人员、村干部滥用职权、乱分资金的可能性;林农可凭身份证查询自家公益林坐落地点、面积和资金发放等情况,减少了林农的公益林纠纷、信访案件,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

三是兴林富民,助力高质量绿色发展。公益林造就了"绿水青山",更为林农增添了"金山银山"。据测算,2019年龙泉市公益林森林生态总效益达123亿元,全市共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7052万元,公益林补偿资金惠及全市3万多户林农,户均收益1960元,最高户高达45885元。林农还可凭借公益林信托、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融资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产业,达到生态更美、产业更强、百姓更富的成效。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开展职业林农培训

近年来,巴中市巴州区完善培训制度,提升了职业林农的技能。通过新型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的引领带动,促进传统林业发展的思想观念、经营管理模式、市场营销方式发生改变,现代林业产业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传统林业逐步向现代林业转变。

一、改革动因

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广大林农发展 林业产业的积极性高涨,但由于受教育水平低、专业技术匮乏、 经营模式粗放,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及质量效益低下。巴中市巴 州区对症下药,大力实施林农技能提升工程,全面开展林农职业 技能培训,培养了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林农, 为巩固改革成果,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二、主要做法

(一)科学制定培训计划

为满足全区林业产业发展对人才的客观需求,巴州区每年初组织开展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培训需求调查,内容包括培训专业、课程设置、培训时间和人数等,提前制定年度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培训计划,做到对表需求、应训尽训、保证实效,切实解决林业产业发展急需人才。

(二)优选教学师资队伍

一是择优选聘教师。名师出高徒,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才能带出具有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的现代林农、职业经理人。建立了涵盖林业、农业、畜牧、市场监管、发改、司法、经信、商务等行业的教学专家库,同时聘请区内外素质高、专业理论知识强、

实战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专业技术骨干、土专家组成教师团队集中授课。

二是对需设置课程。针对林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学员需求,设置了新型经营主体经营与管理、森林旅游与康养、核桃栽植与管理、花卉苗木培育、实用菌(木耳、银耳)栽培技术、林下养殖(鸡、羊、牛、蜂)养殖技术与防疫、林产品加工技术、林产品市场营销、林产品质量安全、林产品电子商务、林业政策法规等课程,并组织专家编写了通俗易懂、实践操作性强且适合林农特点的培训教材,体现了教学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是灵活教学方式。围绕教学内容,主要采取学校授课+基地实习、外出考察+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按 2:1 课程安排。理论学习以多媒体教学、教师面授、教师答疑、学员互动交流进行;实践学习采取专家、教师示范指导与学员操作相结合。通过培训,使学员既掌握了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操作经验,提升了职业技能水平。

(三)强化培训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区政府制定了《巴中市巴州区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培训管理,提高培养质量和效果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部门联动协作。区人社局将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培训纳入全区就业和创业培训计划,并负责培训监督;区财政局将培训产生的住宿费、餐费或误餐补助、文具教材费、教育及实习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教师授课费、交通通讯费等列入财政专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区人社和林业部门负责确定培训机构和基地,并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任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课程设置、师资要求和培训要达到的效果等。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培训合格的

学员由培训机构向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合格学员可优先享受就业和创业政策,优先承担林业项目,激发了林农参加培训的激情。四是严格监督检查。区人社局对培训学员到位情况和培训机构教师配备、课程设置、时间安排、授课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确定专人全程服务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三、取得成效

至目前,全区共举办培训15期,培训合格职业林农613人、职业经理人89人,为巴州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林业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 一是运营管理更为规范。新型经营主体运营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有的甚至从倒闭边缘到重新焕发活力。目前,全区 153 家新型经营主体中 143 家正常运营,比 2017 年正常运营率提高了 40.6%。
- 二是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明显提升,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明显增加。与2017年相比,单位面积效益增加30.8%至56.7%。
- 三是经济效益增长快速。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发展效益显著。近3年,在新型职业林农、职业经理人的带动下,激化了社会能人、工商企业领办和创建新型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新增新型经营主体75家;激发了林农加入新型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加入新型经营主体的林农户数由 2017 年的 2389 户增加到2020年的5169户;产业发展面积由2017年的46385亩增加到2020年的108131亩。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建立林权交易指导价制度

巴中市巴州区完善林权交易指导价制度,随时监测和掌握林 权交易情况,防止暗箱操作低价交易,形成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交易氛围,切实维护林权所有者利益。

一、改革动因

为有效解决林权交易中信息不对称、操作不透明、服务不到 位等关键问题,促进林权交易公开、公平运行,巴中市巴州区采 取贴近行情、接轨市场、维权林农三大举措,进一步优化完善林 权交易指导价制度,有力保障了林农获得与林权价值基本匹配的 交易收入。

二、主要做法

(一)与行情贴近,适时评估林地林木价值

一是市场调查摸行情。每年初,由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配合,组建林权交易价格市场调查组,深入各个领域,按照马尾松、柏木、桤木、花卉苗木、干果、木本中药材6个类别的产量收获和产值收益情况,以及社会对林权流转需求情况、林权流转意愿和价格期望等情况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形成涵盖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多个产业链和重点林区群众的调查成果。二是变动指数求价格。把新形成的调查成果与上年林权交易指导价进行对比分析,林地按公益林和商品林等分类,林木按用材林、干果林、木本中药材、花卉苗木等分类,分别评估林地林木价值,分类别推算价格变动指数,根据变动指数和上年指导价测算当年指导价。2018年以来,陆续变动测算了6大类、46小类林权交易指导价。三是逐级审定严程序。对测算的当年指导价逐级进行审查审核审定,力求客观合理贴近行

情。市场调查组首先进行价格审查,防止出现漏评、错评情况。 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工作组,对测算出的当年指导价进行详细 审核,力求科学准确。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专题审定, 做出予以发布或不予发布的决定,保障指导价的合理性、权威性 和严肃性。2018年至今,共发布3期林权交易指导价。

(二)同市场接轨,公开发布交易指导价格

一是明确发布渠道。林权交易指导价由区政府授权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乡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采取门户网站公告、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印发林权流转指南等方式,让有林权流转意愿的社会主体可以从多个渠道获得林权价格最新信息。二是扩大知晓范围。区林业、发改、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利用会议、电视、广播等传统方式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脱贫攻坚入户帮扶等时机,及时向林区群众和经营主体公开林权交易指导价信息,努力扩大知晓范围,全区林农知晓率达到95%以上。三是开展咨询服务。区林权登记主管部门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林权流转咨询服务。区林权流转手续。同时,区林业、发改、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利用送政策、送科技、送法治下乡等主题活动,联合开展林权流转等询服务,主动帮助林区群众答疑问、解难题、办实事。2018年以来,共提供林权流转指导价咨询服务653人次。

(三)为林农维权,防止暗箱操作低价交易

一是建立监督调查制度。对集体统一经营山林的流转,原则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施交易,实行"两监督、一调查",即公示的流转底价不得低于指导价的 90%;流转价格必须经 2/3以上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代表同意;区林业主管部门、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调查。对于弄虚作

假、暗箱操作,不能体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代表真实意愿的,不予鉴证和备案。对于农户的山林委托村民委员会统一流转的,实行"一监督、一调查",即流转价格不得低于指导价的90%;区林业主管部门、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对于采取强迫手段要求村民流转的,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区林业主管部门不予鉴证和备案。二是建立告知制度。对于农户自行将山林流转的,在其递交申请时,主管机构告之其指导价,流转、价格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三是建立否决制度。开展林权流转、林权抵押贷款、商业性森林保险资产评估时必须参考指导价。如发现暗箱操作,或评估价值明显偏离指导价的,相关部门在备案审查时将否决评估结果,宣布该宗评估无效。四是建立信用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林权流转信用信息库、分类监管和信用奖惩四个机制,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林权流转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奖惩提供大数据支撑,为公民、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提供林权流转各方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三、取得成效

通过逐步优化完善林权交易指导价制度,保障了林权交易价格信息对称,消除了不透明、不公平交易行为,提高了林权流转的积极性,形成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氛围,林权流出方收入得到明显增加,林农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经营主体发展空间得到了更大拓展,林业生产要素得到了充分盘活,在促进林农增收、林业增效和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2018年以来,全区规范流转集体林地48368.5亩,林农资产性收入年均增加193万元。

浙江省丽水市探索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

龙泉市努力践行"两山"理念,在集体林区创建国家公园中,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探索实施国家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走出了一条自然保护、资源管理、促农增收的新路子。

一、改革动因

为生态建设,深居山林、依山靠山的原地居民,在一定的政策补偿下自愿退出森林经营,让出集体林地,并进行生态搬迁。如何更好的引导长期以来以经营采伐森林和利用野生资源为主要生计的原地居民,有能力、有资金、发展生态产业或进行自主创业,从而逐步摆脱对大山的依赖,成为当地政府割舍不断的牵挂。2020年4月丽水市开展了百山祖国家公园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4月10日,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在龙泉市考察国家公园建设期间,向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颁发了全省首本集体林地地役权登记证明。8月14日,龙泉市在兰巨乡官埔垟村举行了首批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发放仪式,为绿水青山不断注入金融"活水",着力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做法

一是设立林地地役权。百山祖国家公园对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林地实行了地役权改革,包括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在内的 58.2 万亩集体林地实现了国家公园统一规范管理。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片区 29.7 万亩,占比 50.88%,共涉及 3 个乡镇14 个行政村 39 个自然村 169 个村民小组,3580 户 16510 人口,人均面积 22.6 亩。通过权籍调查、签订地役权合同、依法办理登记等程序,共确权登记集体林地 29.7 万亩 237 宗地,村民小组决议 169 份,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14 份,农户、村民小组、村

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书 3763 份,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242 本,地役权登记证明 237 本,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全部设立了地役权。

二是出台管理办法。为最大限度的释放国家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红利,龙泉市林业局会同人行、农商银行出台了《龙泉市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供役地权利人以依法设立、未来可持续的集体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作为质押担保,由农商银行发放的具备林权抵押贷款同等功用的一种创新型贷款。包括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反担保质押贷款等方式。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年度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反担保质押贷款等方式。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年度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的 20 倍,每亩可质押贷款 964 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登记。

三是制订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农商银行制订了《龙泉市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贷款对象、条件、用途、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实行利率优惠,一年期(含一年)贷款利率为4.35%,一年至三年(含三年)的按贷款利率4.75%执行。贷款流程简便:农户申请→向所在村委会开具《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权证明》→农商银行调查审批→签订合同→办理质押登记→贷款发放。

四是以点扩面增量。8月14日,在兰巨乡官埔垟村首批符合条件的10名村民代表分别获得了20-30万元不等的贷款授信金额,授信金额共计250万元。以官埔垟村贷款试点为基础,在国家公园范围内地役权改革涉及的3个乡镇14个行政村逐步推进,国家公园范围内29.7万亩集体林地可实现贷款2.8亿元,让1.65万村民共享改革红利,充分发挥地役权补偿收益的倍数效益。

五是建立协作机制。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作机制,林业局、 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农商银行、乡镇等部门形成合力。 在市政府的组织下,各部门定期商讨和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健康良性运行提供保障。

三、取得成效

一是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国家公园设立后,自然资源实现国 家统一管理,龙泉片区地役权补偿收益达到 1424.31 万元/年, 农户人均 863 元、户均 3979 元,开展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 贷款融资,户均可贷8万元,可以"砍树"变"看树","叶子" 变"票子","资源"变"资金",在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 和完整性前提下,提高林农财产性收入。二是降低银行信贷风险。 以集体林坳坳役权补偿收益作为质押担保,解决了发生不良贷款 不能通过采伐林木来处置变现的难题。金融机构避免了处置林木 资产的困扰,如果贷款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以林坳坳役权补偿款 还贷,处置安全方便,降低了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激发了银行业 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融资的热情和积极性。三是拓宽林农融资渠 道。为让 1.65 万村民共享改革红利,除了按地役权合同享受每 亩 48.2 元/年的补偿收益款,还可以通过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 押贷款。具有利率低、周期长、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 周转使用、不用提供其他担保的特点,为林农搭建了新的融资平 台,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有效解决了林农生产生活和产业 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四是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成立村级 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担保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为村集体、 新型经营主体和村民提供担保,收取1.5%的担保服务费,既优 化贷款配置,信用增级,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增加村集体经 济收入,增加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投入,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不断提高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湖北省恩施市探索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

恩施市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上大胆探索,锐意改革,充分激发集体林地活力,从政策层面突破了集体林地在保护发展方面存在的难题,为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更大空间、激发了更强活力、释放了更多红利。

一、改革动因

随着林业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入,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逐渐显现。如何为经营主体规模性使用森林资源和农户申请有偿退出林地承包经营权找好结合点,探索新的途径和办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集体林地有偿退出的理念。出台了《恩施市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与再发包管理办法(试行)》(恩市政规[2018]4号),从政策层面突破了集体林地在保护发展方面存在的难题。

二、主要做法

一是制定政策,保障权益。村级组织对退回的集体林地通过招商引资进行开发,在充分保证林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优惠政策,兼顾企业、集体利益不受损失。相继出台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恩施州办发[2018]7号)、《恩施市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与再发包管理办法(试行)》(恩市政规[2018]4号)、《恩施市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恩市办发[2020]3号)》等政策性文件,为"三权分置"提供政策支撑。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35户林农的89.8亩集体林地经营权自愿退出30年,用于公益性公园建设,林农直接获利1246万元;舞阳坝

街道办事处枫香坪村桂花树组 31.227 亩林地经营权流转 30 年,林农直接获利 277.9548 万元;龙凤镇三河村苦竹林组 24.1304 亩林地经营权流转 30 年,林农直接获利 164.962 万元。林农权益得到保证,林地获利得到激发。

二是保护开发, 齐头并进。在引进企业开发的同时, 坚持生态优先, 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仅仅利用森林景观合理开发, 最大限度保持原生态。沙地乡麦淌村引进的森林康养项目, 就是利用森林原始景观适度开发, 让游客享受天然美景, 舞阳坝耿家坪村的公园建设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 让城市拥抱森林。

三是积极引导,规范流转。以点带面,在麦淌村、耿家坪村 成功流转的基础上,鹿院坪生态旅游项目、铜盆水森林康养项目 使用林地充分利用了"三权分置"经验,进展顺利。

三、取得成效

一是程序严格,解决了农民有条件退而无法退的问题。建立 审查机制,坚持把农民自愿申请,权属明晰,家庭成员意见一致, 有稳定就业,有固定收入作为退出的基本条件,按照农户申请, 所有家庭成员签字同意,村委会审查,乡(镇、办)审批,市林 业局备案的程序组织实施。在退出过程中,坚持痕迹管理,确保 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能真正体现所有家庭成员意愿。

二是退出有偿,解决了补偿资金由谁出、退出农户利益如何保障的问题。建立补偿机制,对申请退出的集体林地,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评估价对其进行一次性补偿。若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经济条件进行补偿的,可采取"招拍挂"的形式有偿发包或者转让承包经营权,以发包或者转让的收益对退出农户进行一次性补偿。同时,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林业

生产活动。

三是服务优质,解决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规范退出的问题。建立服务机制,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服务指导,规范申请、审查、审批、评估、公证、公示等退出程序,鼓励支持公证机构对退出的行为、事实和相关文书进行公证,市级财政解决价值评估和公证所涉的相关费用。

四是措施完善,解决了集体林地退出农户就业、生活保障、子女上学的问题。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人社、医疗、住建、教育等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对集体林地退出农户按照城镇居民的政策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就业培训、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子女上学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重庆市北碚区探索自然保护区非国有林赎买政策

重庆市北碚区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和规范集体林地流转盘活,扎实有效开展非国有林赎买试点工作,壮大国有森林资源,探索妥善解决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之道,同时加强对森林资源资产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改革动因

北碚区大多数集体林地均在自然保护区(地)和主城"四山"范围内,受设施建设管制和产业发展限制的约束较强,为破解重点生态区位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之间的矛盾,解决自然保护区群众的生计需求与保护区建设之间的突出矛盾,加快集体林业保护发展机制,积累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经验,2019年开始进行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林赎买试点工作。

二、主要做法

- (一)制定方案。在《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碚林发[2019]141号)文件下发后,按照《北碚区 2019年非国有林赎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内容要求,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澄江镇 2019年非国有林赎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二)进行评估。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再综合林权证剩余年限的长短、树种、林龄、林分状况、林地立地条件等级、地理位置、区位重要性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出具了《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所属

的位于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搬迁区域 1029.7 亩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丰[2019]字第 56164 号),确定此 1029.7 亩林地及林木所有权资产市场价值为 233.34 万元,其中林地价值 169.5 万元,林木价值 63.84 万元。评估执行非国有林赎买单价为 2266.10 元/亩。

- (三)签订合同。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人民政府与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签订了《北碚区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林赎买合同书》,合同面积为1029.7亩,合同金额为233.34万元。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已与合同内容所涉及林地的全部社员签订合同书,共计133份。
- (四)资金拨付。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渝财农[2018]233号)的要求,拟定了《重庆市北碚 区林业局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林业改革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碚林发[2019]141号)文件将"集体 林权改革补助资金"240万元下达给澄江镇人民政府,集体林权 赎买金列支233.34万元,林权资产评估费列支3.5万元,合计使 用236.84万元。
- (五)后续管护。赎买非国有林后,林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变,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收归国有,澄江镇政府作为管护责任主体,实施部门设立在农业服务中心。

三、取得成效

(一)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赎买后,林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变,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收归国有,由澄江镇政府负责日常管护,今后将严格按照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

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科学管理,加强林地林木巡护和森林防火防虫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缓解了重点生态区位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之间的矛盾。目前,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人民政府与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签订了《北碚区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林赎买合同书》,合同面积为1029.7亩,合同金额为233.34万元。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已与合同内容所涉及林地的全部社员签订合同书,缓解了重点生态区位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之间的矛盾。
- (三)林农收入得到了增加。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大屋基社 1029.7 亩集体林地所涉及的 130 户 330 位林农,已按照合同约 定,有关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林农收入得到了增加。

贵州锦屏县探索林木采伐承诺管理机制

自2012年开始,锦屏县归朝村的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试点试验已经历时8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业改革试验工作,把圆满完成改革试验工作提高到突破林业发展瓶颈的重大机遇加以认识,精心部署,重点安排,改革试验工作在推进中实现了创新,在探索中经验得到提炼。

一、改革动因

近些年,锦屏林业可持续发展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是林农参与并投入林业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呈断崖式下滑,全县原来创办的 376 个各级各类乡村林场几乎"解甲归田",造林大户、专业户转产转业,迹地更新、植被恢复等在过去看来林农乐于从事的林业生产活动,现在变成了困难;二是财政投入在造林育林的资金锐减,林农造林抚林没有直接收入,外出务工成了他们养家糊口的首选;三是大多数乡村林场、造林大户、专业合作社等,他们在创办林场期间有贷款造林、流转或租赁土地造林等种种负债情形,这些经营主体在森林分类经营区划中,相当部分的人工用材林划入公益林区,国家要生态林农要生存的矛盾比较尖锐,砍树还债只是林农的一厢情愿,而划入商品林区的林子,受制于限额采伐也不能及时偿还债务。诸如此类问题和现象的发生,极度挫伤了林农造林、护林的积极性,长此以往,以培育资源维护良好生态为基础的林业可持续发展将受到严峻考验。

二、主要做法

坚持村委负责,乡镇服务,县级监管的林木采伐监督管理机制。一是由农户向村委提出采伐申请,申请书载明采伐事由、采

伐地点和大致面积、林种和林龄, 充分体现了林农采伐意愿和需 求;二是村委核实,主要核实其事由的真实性、急切程度、采伐 量与事由是否相符等, 杜绝随意采伐、任性采伐, 让林木资源真 正解决林农的迫切问题;三是采伐公示,经村委核实后将确须采 伐符合采伐条件的农户名单、采伐地点、采伐面积、树种和林龄 等公布在村委公示栏内,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四是采伐申报, 村委将公示后的采伐预安排报平略镇林业站,请求开展简易采伐 设计; 五是办理采伐承诺手续, 由农户向村委提交按设计面积采 伐和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的承诺书,明确农户应尽的采伐责任和义 务; 六是山场踏查兑现承诺, 对不按地点面积采伐的农户由村委 按村规民约以乱砍滥伐论处,对不能及时更新的采伐迹地,由村 委责成归朝村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造林,其林木按 1 比9或2比8分成,农户占小头,合作社拿大头。在这一管理机 制下,突出了村民自治优势,加强了村委监督管理责任,发挥了 村委主体能动作用。而镇林业站工作重点放在采伐设计、采伐申 报和伐后核实等报务性的工作上,县林业主管部门则侧重采伐限 额备案、调整、指导、监督和试验成效评估等,彻底改变过去一 杆子插到底的偏于严管的工作方法。2012年至2019年, 归朝村 8年内自主采伐林木 7674 立方米,销售收入 476 万元,户均增 加收入 3.4 万元, 人均 8485 元, 人年均增加 1060 元。2011 年, 该村人均纯收入仅 2340 元,到 2019 年,人均纯收入增加到 6600 元,原来建档立卡的43户贫困户和181个贫困人口,到2020 年8月也已全部脱贫,其中林业的直接收入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三、取得成效

(一)"三砍三不砍"的木村利用理念得到升华,木村限额 采伐放而不乱、归朝村的农户在不受采伐限额的情况下,在他们 向村委提交采伐自有林木申请中,均戴明因病就医、学生缴费、 结婚彩礼嫁奁、造房装屋、其他产业投资等急于用钱事项,没有 无故申请采伐现象,申请采伐的林分,林龄也都是 20 年以上的 成过熟林,旧时不急用钱不砍、不足码不砍、行情不好不砍的"三 砍三不砍"在这里得到沿袭并升华。自从开展试点试验以来,全 村没有滥砍滥伐现象发生,先前担心"一放就乱"的判断终于被 这个村的现实所否定。

- (二)放活商品林,活了经济,活了山林。归朝村的林副产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村民们在迹地更新时套种药材,促进林茂药丰,更有利用生态环境优势搞生态养殖,如归朝村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石蛙养殖基地初具规模,所投入的资金都来自于出售木材的收入。村两委和寨老牵头制订和完善村规民约,将自主经营的林地,在采伐后的迹地更新纳入其中管理,凡林木采伐后林地使用权人必须在采伐当年冬或次年春完成更新任务,以至采伐迹地得以及时更新。据支部书记介绍,现在归朝村"无隙土,无漏阴",造林护林积极性比以前高涨,有较多的林农在造林时还施用肥料作底肥促进林木速生丰产,林区用火秩序井然。通过放开采伐后,除个别群众急需资金而将林木转让外,大部分群众都是自已采伐出售,比出售给二老板每立方米木材能多收入100—200元。
- (三)自主经营让林农有了更多获得感,让干群关系更加融洽。村主任吴遵银列举了自主经营的好处:一是山上的林子现在真正变成了群众的活期存册,急需即取;二是还林木处置权于林农;三是群众的生活质量大幅度提高;四是看病难、就学难、发展资金难等老大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自主经营试点前,群众总认为村干部在木材采伐指标上做手脚、谋私利,试点后群众自觉相信村干、信任村干,现在村里的工作好做多了。